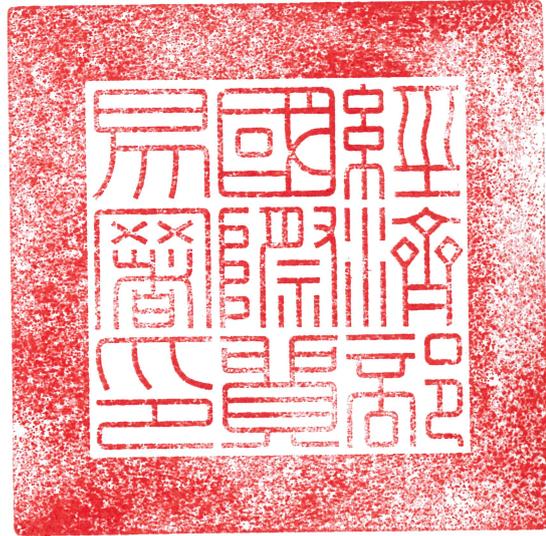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
發文字號：貿管理字第1150655631A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自115年3月8日起CCC8517.62.00.10-3「網路電話交換機（IP-PBX）、網路電話閘道器（VoIP-Gateway），屬電信終端設備者」增列輸入規定代號「643」，並列入「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表」。

依據：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14年12月11日通傳基礎字第11465029810號函。

公告事項：檢附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1份。

署長 劉威廉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名	原訂輸入規定	改列輸入規定
8517.62.00.10-3	網路電話交換機 (IP-PBX)、網路電話閘道器 (VoIP-Gateway)，屬電信終端設備者		643
<hr/>			
輸入規定			
(空白) 准許 (免除簽發許可證)。			
643	應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或其委託之驗證機構核發之審驗證明辦理通關。但進口供審驗、研發、測試、展示、加工、維修或組裝後專供輸出等者，應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之進口核准證明文件後，由海關放行。		